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AD210

三、主席：張傳育校長

記錄：陳欣怡

四、出席人員：略

五、會議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交辦或決議事項摘要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1	提案： 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政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已將安全衛生政策放置於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網頁供校內人員下載使用。	結案	
2	提案： 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審議，委員建議適用對象與本文內容調整為一致，修正後通過。。	已將修正完成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放置於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網頁供校內人員下載使用。	結案	
3	提案： 修訂本校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規範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已將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規範附件放置於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網頁供校內人員下載使用	結案	
4	提案： 修訂本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規定」表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已將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規定表單放置於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網頁供校內人員下載使用	結案	

(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1。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14 年 2 月勞動部修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部分內容及表單。
2. 因應校內部分規章新增或修正名稱，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討論：

1. 研發長：文字使用上存在邏輯不一致之處：依據「(三)不法侵害來源」分類，學生屬於外部來源，但在「(四)事件之處理程序」第 2 點中卻限定為「職場內部不法侵害」，而條文第(3)點又明載如侵害者為學生時可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處理，前後表述略顯混淆，恐導致誤解或適用侷限，建議後續釐清用語邏輯與一致性。
2. 會計系李月岐委員(勞工代表)：教職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之表述，是否涵蓋工讀生等人員，或其適用對象為何。
3. 人事室主任：「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主要指計畫聘任人員，惟目前文字用法尚未明確涵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等其他類型，可能產生解釋空間，建議修改為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及計畫案助理)。

決議：

1. 原條文為「2.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內部不法侵害行為時，可依循下列申訴管道：……」，修改為「2.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可依循下列申訴管道：……」，將內部二字刪除。
2. 有關教職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之名詞，請環科中心與人事室確認相關名詞用語，統一界定適用對象，並視需要修正條文用詞，以避免未來適用爭議。
3. 修正後通過。

七、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20 分

附件 1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組：

1.安全 114 年 4-6 月定期每月申報項目：

申報項目	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完成進度
職災統計月報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每月 10 號	已完成
無災害工時登錄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每月 15 號	已完成
輻射防護管制物質	原子能委員會	每月 15 號	已完成

2.114 年 5 月 5 日接受雲林縣環保局毒化物核可文件查核。

3.114 年 5 月 26 日接受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操作輔導。

4.114 年 4 月 28 日當選(續任)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第四屆核心學校。

5.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作業環境監測研訂會議，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

6.災害通報：

案件編號	發生日期	地點	事故概要	損傷情形	後續處置
114002	114/3/11	化材系 EC320	學生進行酯類合成實驗時，疑似因冷凝設備效能不足，嘗試將回收油脂倒回反應器，回收物可能含有水分，導致 200°C 反應液發生突沸噴濺，造成燙傷。	1 名學生 手部二度 輕度燙傷	化材系： 1. 建立酯類合成實驗之標準操作程序。 2. 評估實驗風險及發生事故可能造成之危害。 3. 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環科中心： 於改善複查時，再次提醒學生變更實驗步驟前，需評估後才可進行。

案件編號	發生日期	地點	事故概要	損傷情形	後續處置
114003	114/5/2	往體育館前斜坡	學生至體育館上課路上，騎電動滑板車經過路上坑洞自摔。	1 名學生多處擦傷、門牙斷裂、手骨折	總務處： 1. 入口處不平整路面，於 5/6 整修完成。 2. 於 5/5 檢視列管校內相類似區域，依優先序安排改善。
114004	114/5/26	圖資處辦公室	人員於檢修過程中使用非適當工具(美工刀)企圖撬起模組，手指不慎接觸刀刀，導致割傷。	1 名人員手指割傷	自行備置適當工具取代美工刀。

7.職安衛宣導：藉由校內多元管道(網頁/電子郵件公告、公文等)進行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之相關宣導。

日期	類別	宣導事項
04/22	一般安全	物品不堆積，安全不大意！
05/14	一般安全	安全不能只說不做：真實案例分享
06/09	一般安全	雨季來臨，安全不可忽視！
06/17	實驗室安全	不確認成分就混廢液桶？恐釀火燒實驗室
06/18	職場健康	高溫拉警報 掌握「涼、補、心」三字訣預防熱傷害

8.健康管理

(1) 臨場健康服務

114 年度至 6 月 20 日止辦理共計 14 名教職員工參與（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7 名、適性配工 1 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 名、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名）。

(2)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一般體格檢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新進人員共計 131 人，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已繳 127 人，完檢率 97%，未繳 4 人(離職 2 人、待檢 2 人)。

二、環境保護組：

- 1.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飲用水安全衛生，本校委託賀雲企業社，於 114 年 4 月至 5 月對全校現有 196 台飲水機維護保養項目如下表：

月份	前置濾芯	活性炭	中置濾芯	後置濾芯	RO 膜管
4	192	-	-	-	-
5	193	-	-	-	-
註：前置濾芯更換：每台每個月更換一次。 活性炭：每季更換一次。 中置濾心：每半年更換一次。 後置濾心、RO 膜管每年更換 1 次。 部分機台因樓層整修或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故無法實施保養作業。					

- 2.114 年第二季飲水機飲用水檢測(114/5/14)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檢測結果如下：

單位名稱	抽驗台數	檢驗合格	台數檢驗合格率
工程學院區	12	12	100%
管理學院區	10	10	100%
設計學院區	4	4	100%
人文學院區	3	3	100%
未來學院區	1	1	100%
行政大樓	9	9	100%
活動中心	1	1	100%
體育館/游泳館	3	3	100%
圖書館/藝術中心	2	2	100%
產學大樓	5	5	100%
合計	50	50	100%

- 3.114 年 4 月至 6 月實驗室送往環科中心廢液暫存櫃之廢液量。

單位：kg

月份	4 月	5 月	6 月(~6/19)
化材系	60	350	60
材料所	-	20	40
電機系	-	36	40
環安系	16	80	38
總計	76	486	178

4.水質淨化場修繕工程報告：

- (1) 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開工，工程工期原訂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後因設計變更及颱風假因素，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5 日。整體工期(含一年期代操)至 113 年 12 月 5 日。
- (2) 承包商因部分設備進場及安裝作業尚未完成，以致工期延宕至 114 年 1 月底。
- (3) 本工程案因採水檢測相關問題，於 114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停工」作業中。
- (4) 監造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提送本工程案竣工前第二次設計變更事宜，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設計變更議價事宜，目前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完成。
- (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申請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送件，雲林縣環保局於 114 年 6 月 3 日通知審查意見補正。